附件四

_ _ _單位員工接受心理諮商之當事人權益通知書

一、此次提供服務之「心鏡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其專業背景為心理諮商之專業人員，具諮商輔導工作經驗及心理師資格。

二、當事人（即接受心鏡心理諮商所心理諮商服務者）於服務過程中享有平等待遇及合理尊重。

三、當事人同意接受服務後，心鏡心理諮商所得為當事人選擇適當之諮商心理師。

四、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並經心鏡心理諮商所同意後得更換諮商心理師。

五、心鏡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之服務應本著專業倫理之精神，當事人之一切資料，由該所保密，並不開具任何證明文件，但遇下列情形則不在保密之範圍：

1、當事人有危及自己、他人的生命、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等情況時。

2、性侵害、家暴等其他法律相關事宜。

六、心鏡心理諮商所係透過諮商晤談提供服務，對於嚴重之精神疾病個案或需涉及精神醫療等之當事人無法提供服務，亦不擔任仲裁者、公證人、家教等之角色。

七、非經當事人及心鏡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於諮商服務進行時錄音或錄影，如果雙方同意後也必須簽署錄音錄影同意書方能為之，雙方都必須對於錄音錄影資料保密。

八、當事人與心鏡心理諮商所約定時間後，如遇特殊事故不能前來，須於 24 小時前電告該所取消約定。若未事先取消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又未事先告知，即喪失當事人當年度由機關支付諮商費之權利。

九、以上說明如有不清楚或疑義之部分，可詢問本單位承辦人員。

十、本單位每年在年度預算內依員工申請時間先後排列優先順序，由機關支付，惟單位經費有限，若用罄則需請當事人自費（並向當事人說明）。又為求保密，心鏡心理諮商所請款之單據不得顯示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請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